

露營場地專案申請使用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1. 申請營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碧山露營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貴子坑露營場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露營車營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草地營區)
2. 申請時間：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
3. 團體名稱：
4. 申請人數：
5. 申請人姓名：
6. 出生年月日：
7.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（護照號碼）：
8. 申請人地址：
9. 聯絡電話：
10. 電子信箱：

此致 臺北市政府大地工程處

並同活動企劃書(包含活動名稱、內容、議程及使用設備)至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申請

本人已詳閱『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』

本須知參酌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》第八條訂定。
請於確實閱讀後打「✓」，如未勾選，本申請表單視同無效。

申請人： (責任使用人簽名)

備註：框內各欄請詳為填寫，並請先參閱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》及《臺北市碧山及貴子坑露營場地使用須知》。

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8條：

- 一、機關僅提供露營營位及電源，其餘物品應由使用人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。（參酌露營場需求修訂）
- 二、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三、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保管，場地管理機關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、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、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，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- 六、未經場地管理機關許可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七、不得有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八、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- 九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。但經該場地管理機關同意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活動內容不得危害民眾健康或建築物安全。
- 十一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十二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三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致生場地管理機關損害之情事。

※溫馨提醒，本露營場熱水供應時間為下午 5:00 到晚間 9:00

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責任使用人簽名）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申請使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露營場」，願依規定詳讀以上所列使用須知，並遵守露營場使用規則，如有違背規則不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